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9號

原告 皮爵赫

訴訟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

被告 龔益正

天喜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和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宗揚

法官 陳奕帆

法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昱良